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1〕2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全面提高我市防空警报快速反应和广大群众对警报音响识别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和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，同时为不影响第十四届会运会相关赛事正常进行，市政府决定，2021年全市试鸣防空警报时间由往年的9月18日调整至9月30日(星期四)。请广大市民予以理解、支持，警报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防空警报鸣放顺序如下：

发放预先警报：9时00分至9时03分，鸣36秒、停24秒，

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
发放空袭警报：9时06分至9时09分，鸣6秒、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
发放解除警报：9时12分至9时15分，连续鸣放，时间3分钟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9月7日印发